



——为每一位客户提供高品质、高效率的专业服务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：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山市黄圃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）的（黄圃镇公安分局智能执法办案中心建设工程（土建、安装部分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黄圃镇公安分局智能执法办案中心建设工程（土建、安装部分）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东龙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697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2.56万元。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。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龙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1日

-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: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

